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3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（週二）下午 5 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魏文基、劉孟竹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：

1. 觀眾來信指出台視新聞的剪輯誤導觀眾，新聞內容為「韓團 NMIXX 成員將台北歸為中國城市，台粉絲"心寒"」，觀眾質疑為什麼不把中媒完整的問題一起報？還有中媒的剪輯能相信嗎，團員莉莉根本沒有把台北當成中國城市，她只是在針對食物的問題回答而已。覺得新聞斷章取義，要求修改新聞內容或者下架（詳見影片一：台視新聞、影片二：原影片），想就本則新聞就教委員。

蔡委員：請問新聞部當初為何要報導中國自媒體的訪問內容？

左委員：因為這個事件已先在網路引起話題，網友出現正反兩面的論戰，所以我們跑娛樂線的記者才會去報導這則新聞。

蔡委員：我認為如果是從中國自媒體引發的事件盡量謹慎處理，尤其是涉及敏感議題的時候，記者應更加有其敏銳度。

王委員：其實世界上還是有多數的人對於中國與臺灣的議題不是那麼了解，因此有可能是口誤或是不理解，所以不需要把所有事物都政治化。

主席結論：台視新聞據實引述中國自媒體之內容，有確切之消息來源；而且此新聞在其他媒體也有引起討論，表示具新聞價值，因此予以報導並無不當。

2.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函轉NCC受理民眾反映「女武神契約手遊-團體預約篇」播出時間及內容不恰當（詳見附件），民眾表示廣告內容涉及情色及暴力、恐對孩童及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（詳見影片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丁總監：台視並無播出此版本廣告，而是播出另一則篇名的廣告，業務部有啟動自律機制，主動將這則廣告避開兒少時段播出。

王委員、蔡委員、李委員：業務部的處理方式妥當。

主席結論：此廣告無重大不當內容，台視亦無播出，觀眾建議可存查處理；但也請業務部應注意廣告內容，若有涉及兒少議題或畫面，仍請特別注意把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

附件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(內容申訴網)	
現行來源管道	陳情網-傳播內容-電視
案件編號	20240217T00001
頻道類別	非指涉特定頻道
節目(廣告)名稱	女武神契約
播出日期	113/02/17
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妨害公序良俗
可否允許此案(不含個資) 在 [傳播內容案件查詢]	同意
申訴內容分類	涉及敗壞風化、淫穢、粗鄙不堪等情節
申訴主旨	情色廣告畫面
留言內容	線上遊戲廣告真的太氾濫了，其本身對正常社會經濟發展無助以外，若涉及色情和暴力更需嚴謹規範管理。任何大眾頻道都不應在"非深夜"時段撥出此類腥羶色(或其他暴力類)廣告畫面，下流不雅、傷風害俗、教壞孩子與青少年，且有引誘犯罪的隱患。廣告畫面如下:https://youtu.be/DU756O8dboE?si=ZfxmpTROZDEeLkFT
申訴時間	113/02/17 19:46